

授 權 書

本人 於 年 月 日 以 黃(白)金
勞力士等錶
鑽 石
3C 產品

向貴所辦理質借，質借單號碼_____

共_____張，茲本人因事不能親自到所辦理贖回等事宜，授權

_____君(關係:_____)持本人身分證正本至貴所

代理本人辦理贖回，特立本書據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

授權人： (簽章) (請簽名後按捺左手大拇指指紋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(戶籍地)：

(現居地)：

電 話(住家)：

(手機)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(戶籍地)：

(現居地)：

電 話(住家)：

(手機)：

※請同時出示授權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